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姆赛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
全面审查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
审查其任务范围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部厅的职能和行政支助
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建议
维也纳的会议事务
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

本记录可以更正。
可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41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5/493和Add.1, A/45/502, A/45/582和A/45/801)

1. TRAXLER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他说,12国一贯支持联合国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认为安理会各成员之间最近出现的目标一致的现象,特别令人鼓舞。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景充分证明第五委员会有理由继续关注现有的行政和预算安排是否合适以及有无改进的可能。在这方面,人们应还记得,正如大会第44/192A号决议所指出的,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各有特点,因此应灵活处理每项行动的要求。

2. 除了提供政治上的支持之外,12国还承担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总费用中约占30%的经费。由于这些费用在过去的两年里大幅度增长,因此,极其必要的是,概算必须获得各会员国的信心。虽然令人满意地注意到已往在确保情况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十分清楚地是,还必须进一步努力以防止经费大量超出需要。在这方面,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没能迅速地全额交纳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从而迫使部队派遣国承担有关费用中的大部分经费,并面临推迟按标准偿还率全额支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12国坚定地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无论是列入经常预算,还是通过特别帐户资助,都应被看作是硬性规定的费用(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承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摊派办法,它们愿意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应西班牙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并重申它们认为不应把分为“b、“c”或“d”等类别看成是一成不变的,而应根据每个国家的缴款能力的长期发展趋势加以分类。

3. 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偿还率的问题,12国在赞赏有必要保密的同时,敦促所有这类国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现在应考虑提高偿还率。12国高兴地看到派遣人员

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并希望这个趋势能够继续下去，同时考虑到每项行动的需要，直接有关各方的意见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表达的关切。

4. 关于开列一个支助帐户以及库存设备的建议显然是为了有助于联合国在需要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作出灵活、有效和迅速的反应。12国愿意根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遵循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其他资料，进一步考虑所提出的具体安排。

5. 必须清楚地说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事情。咨询委员会似乎没有充分理解秘书长的报告(A/45/502)的第3段。正如该报告第14段指出的，雇用这类人员的程序看来是合理的。然而，12国和咨询委员会同样认为对这类安排应随时进行审查，并考虑到不同的行动要求。

6. 十分清楚地是，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必须最为严格的限制。但是，人们也应记得，和平是有其代价的，其代价不一定比战争的代价低。

议程项目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5/102; A/C.5/45/37)

7.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8和159条的规定，由于该委员会6名成员的任期将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需要任命6人填补会费委员会成员的空缺。在A/C.5/45/37号文件中，秘书长告诉大会有7人分别得到其本国政府关于他们担任或连任会费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候选人数分别等于由这些集团填补的空缺数目。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任命Ali先生(巴基斯坦)、Chul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Duhalt先生(墨西哥)、王连生先生(中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3年。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说,由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填补的两个空缺有3人候选,因此委员会将进行无计名投票。他提醒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的规定。

10. 应主席邀请,吴刚先生(中国)、Tsler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担任计票员。

11. 以无计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午11时5分停会,上午11时45分复会。

选票票数: 146

无效票: 4

有效票数: 142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成员人数: 142

法定多数票: 72

所得票数:

Amneus先生 98

Sessi先生 88

Zoel先生 85

12. Amneus先生(瑞典)和Sessi先生(意大利)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委员会建议任命他们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3年。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5/103; A/C.5/45/38)

13. A1-SUWAI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亚洲国家集团主席发言。他说约旦决定撤回其候选人,而赞成加纳的候选人。

14. IRUMBA先生(乌干达)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发言。他感谢亚洲国家集团所表示的理解以及它们为便利以鼓掌方式选举加纳的候选人所作出的努力。

15. 主席说,由于加纳审计长的任期将于1991年6月30日届满。因此,大会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以填补审计委员会自1991年7月1日起出缺的空缺。由于约旦政府撤回约旦政府审计院院长候选人的资格,该空缺只有一名候选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省掉无计名投票。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加纳审计长自1991年7月1日起至1994年6月30日止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18. 就这样决定。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45/106和Add.1、A/C.5/45/40)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 主席说,大会需要任命五人以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90年12月31日产生的空缺。大会还需在委员会成员中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A/45/106,第6段)。此外,根据第A/45/106/Add.1号文件,特里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告辞职,因此必须任命一人填补他未了的任期。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人人数各等于这些集团的空缺。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以鼓掌方式任命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和日哈(捷克斯洛伐克)为成员,贝赫加先生(阿根廷)为成员兼副主席,从199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20. 就这样决定。

21. 主席指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已推荐任命德留科夫先生填补特里科夫先生未了的任期。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以鼓掌方式任命德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从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

22. 就这样决定。

23. 主席说,有两个空缺需由非洲国家集团填补。根据协商的结果,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建议第五委员会推荐任命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穆赫森·本哈吉·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和土尔基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鉴于由非洲国家集团候选人填补的两个空缺已有三名人选,委员会将举行无记名投票。

24. 应主席的请求,吴钢先生(中国)、克拉维霍先生(哥伦比亚)、迪斯拉夫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卡尔库里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计票人。

25.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u>总票数:</u>	153
<u>无效票:</u>	1
<u>有效票:</u>	152
<u>弃权:</u>	0
<u>投票成员:</u>	152
<u>法定多数:</u>	77
<u>每人得票:</u>	
阿克韦先生	93
阿穆尔先生	97
达达赫先生	98

26. 阿穆尔先生(突尼斯)获得法定多数,委员会决定推荐任命他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兼主席,从199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27. 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获得法定多数,委员会决定推荐任命他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199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45/7/Add.8;

A/C.5/45/31)

28.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增列1990-1991年所需经费估计数\$451 000,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三项决议所引起的。但有一项了解:秘书长可能要求增加的经费,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关于经社理事会有关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第1990/72号决议,委员会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1990-1991两年期经常预算第13款拨出补助金\$392 200。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请求,请理事会署长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72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的请求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未经反对获得通过。

30.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注意第A/C.5/45/4、A/45/30、A/C.5/45/32、A/C.5/45/62、和A/C.5/45/6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和第A/45/7/Add.6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他又建议委员会应当核准第A/45/7/Add.6号文件第25、27和28段所载的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31. 建议通过。

32.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的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包括没有获得美国代表团支持的若干方案的经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的第1990/11号决议所述的活动不会促进中东的和平事业。近年来执行的类似方案只不过是政治上的谩骂,是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偏见。这些方案能否真正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这是值得怀疑的。美国代表团没有要求进行分部分表决,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支持这个方案。

33.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活动的第1990/71号决议,就中心过去的工作表现来看,他表示怀疑中心是否会分发内容公正的报告,他希望中

心会有新的见解。增列经费似乎是过分的要求,因为第九款下编内的顾问和特设专家费用数额已经很大。提出这些要求可能是因为中心的能力有限。

34. 最后,美国代表团对将非洲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经费列入经常预算的建议持保留意见。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危机归咎于各成员国的摊款缴付不足,以至该所事实上主要依靠开发计划署的支助(A/C.5/45/31,第24段)。从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研究所的作法从长远看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因为联合国有自己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研究所活动的受惠者似乎不大重视这些活动。

35.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并欢迎行预咨委会就审议中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36. MONTH先生(喀麦隆)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Add.8,第9段所提的意见,即秘书处必须列明在拟议的额外开支总额超过应急基金中可用款项时的各种变通办法。

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A/45/7/Add.9; A/C.5/45/33)

37. MICHALSKI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C.5/45/33和A/45/7/Add.9)。

38.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未经反对获得通过。

3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没有考虑到的一个因素是,会员国被迫缴付越来越高的健康保险费。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就曾指出,过去十年期间,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费用,增加七倍。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1990年代初期参加方案的人数预料会迅速增加。目前的补助金\$1400万高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给其他12个方案的经费。预料该方案的费用会超过联合国环境和麻醉药品方案的合并预算,并最终将高于人权方案的预算。

40. 秘书长的报告只是重新考虑从经常预算拨款补助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政策的第一步。美国代表团完全同意预算外方案也应承担费用。令人遗憾的是,秘书

长没有提出一套于1991年分摊更多的这些费用的计划。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费用令人吃惊,若能准确地分摊费用,也可很快证明是一项不可多得的投资。秘书长的报告没有阐明是否也从经常预算拨款补助预算外方案(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退休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计划。

41. 美国代表团承认健康保险费用已大幅度增加,但他认为联合国方案的费用之所以急剧上升,主要是因为对任何公、私企业的雇员来说这是现有的最好方案之一。其他可资比较的公务员制度或甚至私营部门的健康保险范围在质量上都比不上联合国所提供的计划。事实上,在私营部门,许多雇主若不减少承保范围,就会面临破产。在美国由于国家预算赤字,老年人所交的保险费越来越高,但承保范围却越来越小。

42. 联合国工作人员及退休职员由于面临健康保险费日益升高的负担,因此,联合国在健康保险计划上应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选择,而不应限于选择费用最高的计划。举例说,美国政府就有约20个计划可供选择,根据工作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能力以满足其需要。美国代表团促请联合国也这样做,即执行一项于1983年被否决的建议。美国代表团接受A/C.5/45/33号文件内的建议,但他认为,全面审查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作法是提供更多的选择,并应考虑到目前施加于会员国身上的负担。

审查其任务范围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部厅的职能和行政支助以及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建议

维也纳会议事务

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A/45/7/Add.6; A/C.5/45/4、A/C.5/45/30、A/C.5/45/32、A/C.5/45/62和A/C.5/45/63)

43. BAZAN先生(智利)表示支持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建立共同事务的标准(A/39/520)。在提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的会议事务的报告(A/C.5/45/30)第15段时,

他说,如果所有专门机构都不属于综合过程的一部分,节省的款项就不会那么多。他评论咨询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意见时说,如果拟议的统一办法使任何有关机构引起更大的费用,智利代表团就不会给予支持。

44.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各组织和规划署的存在并不是为了向联合国雇员提供就业机会。美国代表团希望,关于维也纳行政事务结构的意见分歧将会得到解决,并会向有关理事机构提出具体建议。任何新的或订正安排都应提高产量和减少费用。美国代表团深信,合理化工作有助于以较低的费用更好地执行方案,并且无须增加工作人员。

45. 在提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Add.6)第8段时,他说,令人费解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愿成为共同事务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的立场是,联合国会议事务是不合算的。事实上,如果原子能机构能够更有效率地提供会议服务,那么,它的一套制度也应在联合国实行。

46.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计划就审计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之间分摊行政费用的建议立即采取行动。美国代表团所关注的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工发组织提供补助。此事特别令人关注,因为工发组织已获得一大笔贷款,但它没有按照议定的条件偿还。1992-1993年方案预算的预期节余应足以抵销设立一个新的D-2员额所需的额外开支。令人遗憾的是必须为这种谈判工作设立一个新的员额,这表示现有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

47. 在提到A/C.5/45/4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时,他说,美国代表团宁愿选择秘书长关于在1990-1991预算中对全球社会发展方案给予行政支助的建议。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载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符合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订的裁减工作人员的指标。如果证明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调动员额的方法予以提供。

48.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支持预算明晰和准确分摊费用。严格的预算编制过程是必不可少的,资源必须合理

利用。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上届会议所提的不包括行政支助的各项建议没有获得通过。

49. ANDEMICAEL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说，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秘书长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的报告(A/45/30)和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的报告(A/C.5/45/32)深表关注。虽然这两份报告针对与原子能机构直接有关的问题，但在这两份报告提交给行预咨委会前，原子能机构并没有机会就其内容提出意见，这种程序不符合联合国、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必须就维也纳的会议事务达成相互议定的解决办法；联合国不能将解决办法施加于独立机构身上。

50. 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Add.6)第3段提到曾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协商，这是不确的，因为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只是讨论，而不是正式协商。此外，原子能机构的了解是，维也纳会议事务联合执行委员会于1990年5月举行的会议仅仅是为了审查现有的安排，没有要求会议进行一项重大的研究并提出改革建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不妨将其会议事务与联合国和工发组织的会议事务合并的建议，委员会已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极力反对这样的安排，因为它认为这样既不会节省费用，也不会提高效率。

51. 原子能机构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段的建议，即有关合并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共同事务以提供单一的统一服务的建议，如果所有有关三方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这项建议不应当妨碍它们建立共同事务。原子能机构对报告第11段的建议有很大的保留，该项建议是：秘书长应仅代表联合国就此事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而不是设法商定一项报告，交由各组织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予以核准。拟议的共同事务应由联合国管理的说法预断了协商的结果。

52. 原子能机构欢迎审查费用分摊安排和关于维也纳所有共同事务的补偿问题的建议。他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关于联合国被索费过高的意见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在决议草案A/C.5/45/L.5中提到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收费过高”一事表示遗憾。

53. 解决会议事务及其他共同事务问题应由三方真正参与，并给予充分时间深

入审查。然后,按照正常的程序将得到的结果提交有关组织的各自的理事机构。

54. AGAIANTS先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说,维也纳共同事务问题应当通过三方解决,必要时由有关方面进行双边协商。现有的法律制度应当严格遵守。在会议事务领域,一项共同安排的最终目标应当迎合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需要,不能因为措施不完善而受到不利影响。任何结构改革应当避免增加费用。工发组织希望联合国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在决议草案A/C.5/45/L.5内提及“收费过高”一事的理由。该决议草案第11和12段的措词应由大会审查。最后,他请委员会在就审议中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表明它注意到工发组织的立场。

55. PATTERSON先生(会议事务部编辑和正式记录司司长兼总编辑)说,会议事务部欣悉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愿意合作研究维也纳的共同事务问题。联合国一向认为机构间的合作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主管会议事务部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已于1990年2月写信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向他建议召开会议事务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分析所需经费,并审议在维也纳建立一个统一事务的所涉问题。会议事务部要求增订统计数字,以便利对此事的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告知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总部对于维也纳会议事务活动费用不断剧升表示关注,他还告知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将被邀参与有关此事的任何讨论。会议事务部相信,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将于1991年继续取得成效。

下午1时15分散会。